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代表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申請延期

- (I) 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
(II) 刊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

緒言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提交以下事項之申請：

- (a)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7(1)條，將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 (b)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1A條，將其刊發可持續發展報告之時間延長兩個月，
- （統稱為「該等豁免」）。

尋求該等豁免之理由

已向新交所提交之尋求該等豁免之理由如下：

- (a) 地方及國際媒體已廣泛報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不同城市及地區，疫情看來因傳染性甚高之Omicron變異株而升級。受影響地區因而面對廣泛而嚴重之物流問題並須實施封鎖措施（「中國疫情」）。特別是，由於個案激增，上海多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以來一直處於不同程度之封鎖狀態，惟最近數週情況有所改善。
- (b) 本集團仍處於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之過程中，然而，整個審核過程已被推遲，主因是位於上海的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威雅利上海」，其為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須遵守出行限制。上述出行限制導致獨立核數師在收集及檢查審核憑證時（有關工作必須由獨立核數師親自完成）出現延遲，以及在安排第三方（如位於上海之銀行及債務人）出具審核確認函時亦出現延遲。
- (c) 因此，獨立核數師已通知本公司，根據彼等對審核程序中需要進行之工作的評估，審核工作不可能在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範圍內完成。獨立核數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估計將需要額外兩(2)個月以進行及完成審核程序，包括對威雅利上海之審核。
- (d) 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報告方面之工作亦受到中國疫情影響，因為上海之封鎖導致上海這一主要業務營運之實際數據收集工作被推遲。此等待提供之數據阻礙若干擬列入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環境資料（如排放、能源及水消耗）之計算工作。
- (e) 此外，由於本公司認為股東在閱讀可持續發展報告時參閱年報的其他披露內容，將更能掌握全局脈絡，因此本公司將其可持續發展報告收錄在年報中一併刊發。鑑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之數據收集工作延遲、審核程序之延遲完成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舉行，因此，本公司亦要求將刊發可持續發展報告之時間延長兩(2)個月，該報告將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收錄在年報中。

批准該等豁免申請及新交所規定之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按新交所之通知，根據本公司向新交所提交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其對本公司就該等豁免所作之申請並無異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就所獲授之該等豁免、尋求該等豁免之理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7條規定之條件以及該等豁免條件是否達成發表公告。倘若在公告日期尚未達成該等豁免條件，本公司必須在條件悉數達成時刊發有關最新消息之公告；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c) 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天刊發收錄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年報。

關於上述(b)及(c)段之條件在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本公司將在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向股東提供最新信息。

該等豁免不會違反任何本公司須遵守之百慕達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本公司已獲告知，毋須就上述該等豁免向百慕達當局取得豁免。在必要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從而毋須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91條規定，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義務。倘若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有關豁免，本公司將向股東發佈適當之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